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NLCAC 11000 First Ave., Whittier, CA 90603 Tel: (562)943-4616 Website: nlcac-mandarin.org



當我們被問到如何認識神時，我們會回答「我們認識神是經過耶穌基督，憑藉著耶穌的十字架和祂的應許，然後依靠聖靈的能力帶領個人的信心來認識神。」我們會滔滔不絕地說出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故事。我們也會說出我們人生“十字架”的經歷如悲傷和不幸的事證明我們認識神。一位真正認識神的人不會沉溺於曾經發生的事，就像保羅說他丟棄的萬事是糞土時，意味著過去的事沒有任何價值，也意味著也不再記住它們(腓3：8)。我們可以清楚地陳述福音的真理，但是我們對神的屬性並不是那麼清楚和瞭解。用兩個例子來說明這個論述。

第一個例子是有些基督徒沉浸在基督教的歷史，研究基督的神學，和學習聖經的經文。他們被要求對基督教的問題發表意見，帶領查經小組，撰寫文章，承擔一些服事的工作，在教會裡扮演了教師的角色。任何人學習神學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但是具備清晰思考和談論基督教教義的能力，並不代表那人認識神。如果任何人努力地研究卡爾文(Calvin)的作品，這人遲早會得到像卡爾文一樣具有神的知識。但那人可能還是根本不認識神。

第二個例子是在這個時代絕不缺乏任何教導基督徒經驗的資料，舉例：如何講道，如何祈禱，如何見證，如何讀聖經，

你要認識神，
就得平安；
福氣也必臨到你。

約伯記22: 21

如何成為好的基督徒，如何事奉，如何引導人們信耶穌基督。基督徒能夠在這些資料中學習到有關基督徒的經驗和知識。如果一個人獲得了這些知識後，利用這知識去幫助基督徒靈命的成長和處理靈命上問題。因此，這人為自己獲得可能成為牧師的聲譽。然而，這個人擁有所有敬拜神的方法，但是可能幾乎不認識神和瞭解神。

認識神的問題不在於是否擅長神學，或用基督徒的經驗處理基督徒生活的問題。不是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所以我們應該去認識神；而是因為當我們認識神以後，讓我們瞭解神試煉的目的和瞭解在神裡的平安。那麼，如何證明基督徒認識神呢？但以理書提供了四個認識神的證據。

第一，基督徒用多少能量(Energy)榮耀神。但以理說「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11:32)。當他們的神被蔑視時，他們以神的名義行事(1:8-16)。為了神的榮耀他們的熱情和能量表達在他們的祈禱中(9:2-3)。因此對神認識越深的人為神的榮耀祈禱的能量越多。也許我們無法公開反對不敬虔和違背神道的事件，也許我們已經老了，生病了，或者受到我們身體狀況的限制，但我們可以為我們周圍日常生活中看到的不敬虔和違背神道的事禱告。如果我們在為榮耀神的事祈禱中沒有什麼能量，這肯定了我們幾乎不認識我們的神。

第二，基督徒有沒有常常思念神的旨意。但以理在他的祈禱中常常思念神的旨意(9:4, 7, 9, 14)。這是認識神最好的證據。我們思念神嗎？我們尋求神的旨意嗎？我們謙卑的順服神嗎？用但以理的見證，我們可以衡量我們認識神的程度是深或是淺了。

第三，基督徒有沒有勇氣順服神的旨意。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很清楚他們不順服人的結果是什麼(1:8；3:16-18；6:9)。保羅也有順服神，不順服人的經驗(徒5:29;20:24)，這就是認識神的精神。當認識神的人明確的知道神的旨意時，雖然會帶來痛苦和困難，他們會大膽勇敢地接受它。這也可以測出我們對於認識神深淺的程度。

第四，基督徒有沒有完全平靜的依靠神。當人的心靈有無以倫比的平安和寧靜時，他們知道他們認識神而且神也認識他們。這種關係保證了神與他們同在，他們與神和好(羅馬書5:1)。我們是否完全的依靠神就可以判斷我們是否真正的認識神。

認識神不是擁有多少神的知識，也不是在教會事奉，而是知道如何禱告和如何思念神的事。我們必須承認沒有人能夠完全認識神的，所以要我們尋求認識主耶穌然後認識神。當主他在世上時，門徒也是經過認識耶穌，而認識了天父。雖然現在主耶穌的肉身不在這世上了，但在屬靈上沒有任何區別。我們可以通過聖靈帶領認識耶穌和認識神。

讓我們一起為認識神的事祈禱，阿門！

註: 任世光根據 J.I. Packer "Knowing God", 1993 編寫



記得我剛蒙恩得救時，懷著滿腔熱情、心志堅定來追求主耶穌，也經過教會的牧者及弟兄姊妹的鼓勵，每天勤讀聖經，學習神的話語。起初開始翻開聖經第一篇「創世紀」，很專心咬文嚼字去研讀，然而却發現聖經上的記載是那麼沈悶空洞、索然無味，尤其讀到家譜、地名就想跳過，毫無精彩動人的描繪，似乎在讀天書，一籌莫展，覺得讀經是一項苦差事，的確滿了失望和挫折感。後來我參加教會的晨更讀經及家庭小組聚會，藉著大家的唱詩、禱告、讀經和交通，逐漸對聖經產生興趣，也找到了讀經的訣竅，渴慕聖經上神的啓示，彷如荒漠甘泉而樂在其中。也從聖經得到亮光，照亮了我陰暗的胸懷，喜樂潮滾湧進我的心靈。從此讀聖經成了我的樂趣和心靈最大的享受。

身為基督徒，每天讀經是不能忽略。聖經是古往今來，最珍貴且歷久不衰的一本書。它可以暢銷幾千年，就證明它是有永恆價值的，是真理的書。更重要聖經是神的默示，也是神的話語，真理的來源。我們都很清楚，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創造是神的作為，神的話就是神的說明，是神把自己、宇宙、萬物，連同人類和神的關係都說出來。讀聖經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研究真理，要提升我們的境界。因為一切世間的知識道理都不能代表真理，若缺乏聖經的啓示，我們人只能曉得一些道理，但卻不明白真理的相貌，因為神家在永恒中寫聖經，神是自有永有的神，是超越時間的，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當我們讀聖經時，每一段經節都隱藏著神的旨意、神的期望，和神豐富的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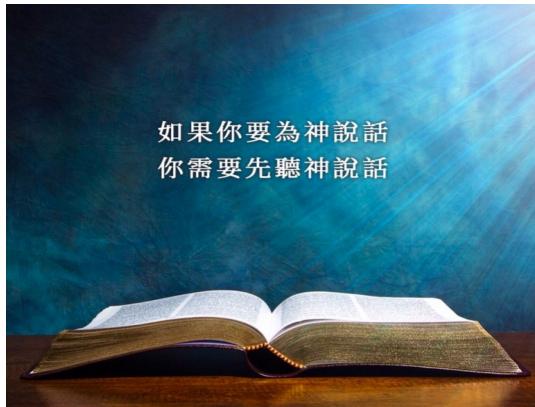


從我讀聖經由苦而甘的經歷，見証基督徒不是不想讀聖經，卻常是因為找不到讀經的門路和決竅，自然覺得讀經是枯燥的、虛幻的、理論的、不符現代化的，很難引起你的興趣，就如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而已。其實聖經就如寶藏，只要你找到精髓，不僅讓你茅塞頓開、豁然開朗，聖經的話更要進入你的裏面，成為生命的供應和一生的享受。

我認為讀聖經如果能抓住要點，必能從中取樂、甘之如飴。首先是我們的心態，因為聖經乃是神的呼出，它的性質是屬神的、屬靈的，我們必須敞開我們的靈、打開我們的心竅去領悟聖經文字面的意義，如路加福音24:45「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然後用智慧去領會聖經所啓示屬神的事。以弗所書

1: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智慧乃是聯於我們的靈，我們靈中的智慧是遠超過我們心思中的悟性。當我們使用這種智慧，我們自然能領略聖經上的真理和啓示，神生命的活水和喜樂就滾滾湧進我們的心靈裏。

基督徒的聚會是教會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神造萬物，每一種生命都有群聚的



特性。約翰福音十章說到，我們得救了就是主的羊，而羊生命的特性就是合群，不喜歡離棄獨居。所以我們裏面有屬靈羊生命的特性，要求我們合群聚會。聚會不僅讓我們彼此關懷、照顧、勸勉，就如希伯來書10:24-25「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可放棄聚會，好像有些人的習慣一樣；卻要互相勸勉。」而且可以幫助我們對聖經有更清楚的認識和了解。包括主日學、家庭小組聚會、禱告聚會... 等等。聚會之於基督徒，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自由的生活。基督徒也同樣

需要藉著聚會，來維持屬靈的生活和生存。主耶穌在

馬太福音 18:20 說到「因

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在聚會中，藉著聖靈的充滿和運行，大家同心合意研討神的話語，彼此有交通自然得到神生命的供應和亮光。

我們讀聖經必須存著一個敬畏和順服神的心，打開我們的眼睛，運用我們的靈去讀，讓神的話語進到我們心深處，使我們屬靈生命得到供應和餵養，好叫我們的生活充滿活力和朝氣，行路有光，內心滿了平安喜樂，生命更加成熟長大，更讓我們的行事為人能活出基督、彰顯基督，滿了神的生命和性情。

盼望我們能夠運用我們的靈，我們的智慧和順服的



上帝賜我們聖經的最終目的
不是用來閱讀
而是用來順服

神是平安與喜樂的根源
失去神就失去平安喜樂
凡在心裏代替神的都是偶像
若以別神代替耶和華
愁苦就必加增

基督徒
別活得像是沒有神
這位阿爸天父
認識並供應我們的日用
所需
謙卑來到祂的面前
先求祂的國與義
其他都會加給我們

讓我們活出一個有神的生命
不以別神代替耶和華



歡迎趙大衛牧師蒞臨仁愛小組聚會

信仰問題回應

彭鴻基 長老

弟兄姊妹主內平安，

我為我們仁愛小組曾經討論過的話題作以下的回應：

1. 接受主耶穌基督成為個人的救主後，祂赦免我們過去的罪，那麼我們今天及將來的罪是否已經被主赦免？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一切罪。」約翰一書 1:7

「...然而 神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歌羅西書 2:13

這兩節經文說“一切”是耶穌的血洗淨我們過去、現今、及將來的罪。人是沒有能力以好行為來賺取神的救恩。馬丁路德說：「好行為不能拯救人類，但已經得救的人會活出好行為。Good works don't save a man but a saved man does good works.」我們是因著愛主而有好行為，我們不是用好行為來保住自己的救恩。「²⁸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把他們從我手裡奪去。²⁹那位把羊群賜給我的父比一切都大，也沒有人能把他們從我父的手裡奪去」約翰福音 10:28-29
一個清楚接受主耶穌基督的人，她/他的救恩不會失去的。

2. 基督徒要經歷神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嗎？

「¹¹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

天地都從他面前逃避，再也看不見了。¹²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都展開了，還有另一卷，就是生命冊，也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¹³於是海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他們都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¹⁴死亡和陰間也被拋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¹⁵凡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他就被拋在火湖裡。」
啟示錄 20:11-15



這段經文指的死人是未曾相信主耶穌的人，他們會在神的白色大寶座接受審判，結局是他們會到火湖裏。相信主耶穌的人不會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⁹因此，我們立定志向，無論住在身內或是與身體分開，都要討主的喜悅。¹⁰因為我們眾人都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報應。」哥林多後書 5:9-10

這裡說“我們”指基督徒，我們將會知道會否得主的獎賞。 註：本篇經文引用新譯本

請湧躍投稿！



- *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羅馬12:12)
- *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
- * 仰望為我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希伯來12:2)
- * 你們要感謝耶和華，求告祂的名，在萬民中傳祂的作為！要向祂唱詩歌誦，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詩篇105:1-2)